

發行人 ■ 洪德生 總編輯 ■ 詹滿容 主編 ■ 余慕蕓
發行所 ■ 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 / 台灣經濟研究院
地址 ■ 台北市104德惠街16-8號5樓
電話 ■ (02)2586-5000 傳真 ■ (02)2599-7499
網址 ■ <http://www.ctasc.org.tw> Email ■ ctasc@tier.org.tw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委託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編印

本期要目

- ◎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 (P2)
- ◎APEC與結構改革 (P3)
- ◎TPP第七回合談判進展 (P5)
- ◎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 (P7)
- ◎美國東南亞外交之轉變 (P10)
- ◎SOM3和相關會議議程 (P13)

APEC高峰會11月12日登場

編輯部

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主辦國美國於2011年7月28日宣布,將於11月12-13日在夏威夷檀香山舉行APEC領袖峰會,形塑亞太區域經濟未來架構,促成互利的區域經濟整合。美國白宮特別強調,檀香山也是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出生地,APEC年會在此舉行別具意義。

今年APEC訂於9月24-26日在舊金山舉行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主要討論之相關議題包括:能源與運輸,女性與經濟、科技創新與貿易和衛生議題等。

11月8-9日於夏威夷檀香山舉行總結資深官員會議、11月10日舉行財長會議、11月11日舉行APEC CEO高峰會議、11月12-13日召開最受矚目的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美國將藉由主辦APEC年會的機會,彰顯美國與亞太地區的經濟連結,拓展貿易與投資,以增加美國企業商機與就業機會。

此外,為了促使企業界更易於處理非關稅障礙以便對經濟擴張有所貢獻,APEC秘書處執行長Muhamad Noor大使於7月18-19日在日內瓦所舉行的第三屆全球貿易援助評估(the Third Global Review of Aid for Trade)會議中,就貿易便捷化進行討論時,特別就APEC推動該暢議以來有關於APEC在該領域工

作所帶來的影響,提出其評估。

貿易便捷化帶來具體貢獻

「之前估計認為,2007-2010年間,APEC致力於貿易便捷化,減少在APEC區域內實質的商業交易成本5.2%,節省約600億美元淨支出。」提到茂物目標時表示,「APEC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對於在亞太地區進行自由貿易與投資,帶來許多具體貢獻。」

「近年來,由於多個經濟體參與許多產品的生產,供應鏈一直在全球化。也因此,愈來愈有需要在貿易便捷化方面進行努力,中小型企業更需如此。」

APEC每年平均資助約達100項計畫,總價值約800萬美元。Noor還強調,「就APEC而言,在自願架構下運作的APEC,對於努力完成經濟體的能力建構,更具關鍵意義。」

2010年,APEC其中18%的資金是提供與經濟基礎建設相關的能力建構;38%的基金則是提供APEC與貿易相關的能力建構,包括支援銀行與金融服務改革,44%則是作為改善貿易政策與法規。

另外,APEC的政策支援單位(PSU)研究報告顯示:1996-2009年間,APEC經濟體就業成長14%,1994-2007年間貧窮則減少4.2%。

■ APEC & SOM II

2011年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重點摘要

陳子穎



2011年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於5月16至18日在美國蒙大拿州Big Sky召開，本次會議中各經濟體針對經濟暨技術合作、區域經濟整合、綠色成長、法規合作與謀合、APEC新結構改革策略、糧食安全等議題有深入討論，以下彙整會議重要結論：

一、經濟暨技術合作

除了次級論壇精簡(Streamline)仍然將是未來SCE的重點工作之一外，美國在這次SOM2會議期間也針對婦女與經濟議題提出具體建議，首先是整合婦女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GFPN)以及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成為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美國並將於今年9月13至16日在美國舊金山召開PPWE相關會議，以爭取APEC在婦女議題相關工作的落實上有更佳效率，並達成APEC精簡次級論壇之目標。

此外，有鑒於亞太地區大規模天然災害頻傳，各經濟體對於緊急應變議題投注關切；我國在會中表示將落實於SOM2期間所承諾之「APEC中小企業減災能力建構多年計畫」(Multiple-Year Project on Disaster Resilience Building for SMEs in APEC)，獲得澳洲、印尼、紐西蘭、新加坡、越南等經濟體之支持，而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越南等經濟體亦回應我國表示將舉辦天災緊急應變相關研討會。

二、區域經濟整合

會中各經濟體分別針對其自由貿易協定之最新情況進行更新，包括澳洲針對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

定(TPP)於3月在新加坡所舉行的第6回合談判結論進行說明；智利、墨西哥、哥倫比亞及秘魯於今年4月29日簽訂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馬來西亞-歐盟自由貿易協定(MEUFTA)於2010年12月6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啟動第一回合談判後，迄今已完成第三回合談判(5月10-13日)；印尼做為今年東協主辦國表示今年東協主要關注議題有服務業談判、東協基礎建設基金(ASEAN Infrastructure Fund)之設立，以及中小企業；韓國表示，韓國與美國的自由貿易協定(KORUS)則仍醞釀簽訂中。

另有關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Next-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CTI向SOM提交的報告中指出可做為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之三個選項，包括促進全球供應鏈(Facilitating Global Supply Chain)、加強中小企業在全球生產鏈中的參與(Enhanc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Production Chains)，以及促進有效率、非歧視性及市場導向的創新政策(Promoting Effective, Non-Discriminatory, and Market-Driven Innovation Policy)；上揭三項議題獲得APEC各經濟體的支持，但也有經濟體表示除了新議題外，仍應持續關注杜哈回合談判、茂物目標等舊議題，另如農業科技創新、創新科技、雲端科技等議題也被提出可作為下世代議題的選項。

三、綠色成長

有關環境商品與服務(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EGS)，中國大陸在本次會中提出EGS技術推廣與應用計畫，獲得開發中經濟體如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都發言表示贊成，紐西蘭亦發言表示支持，會中並無反對聲音。



有關非法伐木(Illegal Logging)議題，印尼及美國提議於CTI架構下成立非法伐木相關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中國大陸表示支持此次級論壇之成立，但認為該機制應直接由資深官員指導。各經濟體大多對於設立一新機制表示支持，有關該機制設於CTI之下或是直接由SOM指導，則仍未定案。

有關化石燃料補貼之改革，紐西蘭對此議題態度十分積極，並將進行化石燃料補貼改革相關工作，包括多年期計畫之執行，以及將於今年9月22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辦化石燃料補貼之政策對話會議。

四、法規合作與謀合

紐西蘭將在2012年的SOM1期間舉辦法規一致性(regulatory coherence)研討會，該研討會將邀請貿易政策專家、法規政策專家與立法者與會，並將分享法規品質架構之相關策略。

美國、澳洲及紐西蘭也建議APEC經濟體同意在2013年之前可採取基於APEC-OECD法規改革整合清單(Integrated Checklist of Regulatory Reform)所建議的三項行動，包括國際立法協調活動(Internal coordination of rule-making activities)、法規衝擊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建立公共諮詢機制(public consultation mechanism)。

五、APEC新結構改革策略

新加坡、美國、我國，以及墨西哥，於ANSSR



主席之友會中分別針對其落實ANSSR先行者時程之規劃進行簡報，獲得各經濟體之正面回應。會中，澳洲表示將捐獻美金3百萬元以作為支持APEC發展ANSSR相關工作。

六、糧食安全

各經濟體於會中針對APEC糧食安全政策夥伴(APEC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PPFs)組織章程(Terms of Reference, TOR)表示意見，主要是中國大陸、印尼、泰國以及我國皆認為現存的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ATCWG)不應被高階政策對話所取代；且高階政策所關切的方向不應與相關國際組織重複，比如G20、世界銀行都在進行糧食安全相關工作。(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APEC針對交通、能源、電信部門 進行結構改革之影響

黃暖婷 編譯

基礎建設與結構改革

APEC經濟體結構改革意指改變制度架構、管制規定與政府政策，以減少市場誘因、競爭、區域經濟整合之阻礙，並改善經濟表現。

基礎建設是影響經濟成長與發展質量的重要因素。舉例來說，具有完全開放電信與金融部門的經濟體，經濟成長速度比其他經濟體快1.5%。改善基礎交通設施，可降低運輸成本16%，相當於減少6500海里或1000公里的跨境旅行。改善基礎建設也改善了千禧年發展目標的關鍵指標，對人民健康有所貢獻。

儘管國內市場競爭與開放外來投資者通常被視為帶來更好服務的前提，但在基礎建設產業上，由於資產的本質好壞，對服務本身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與競爭的失靈，使得競爭與開放未必會帶來更好的服務。當基礎建設產業遭逢市場與競爭失靈，通常其資產即具有自然獨占的本質，所有權人可以在缺乏競爭或是不准他人進入此一產業並開出合理價格的前提下，索取高價。

某些基礎建設活動也包含外部性(即指未被估價的邊際效應)，使得市場價格訊號未必真正表達這些基礎建設活動在整體經濟中的成本和價值；噪音和空氣污染就是例子。即便市場競爭可以導出有效的結

果，政府也可能因為試圖尋求公平，而扭曲了市場效率。

達到良好結果的最佳途徑，不僅在於設計更好的政策，政策本身也要針對目標，達到最好的效率、最少的扭曲。好的個體經濟政策也需要政策的配合。APEC「執行結構改革」領袖綱領正是針對上述目的而發。

下一步及其影響

「增進競爭」是使所有部門持續獲利的一致處方，以下臚列各部門持續獲取更加利潤的「下一步」：

- 空運—針對空運服務合約中，國內外承攬業者進入與所有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的改革；
- 海運—解除仍然存在的進入限制、配額或貨運分享協定，以及給予在本地設點的外國航商國民待遇；
- 鐵路運輸—透過在尚有進入限制的經濟體內，開放班次營運；
- 電力與瓦斯—藉由在尚未開放的經濟體內，提供第三方途徑或鬆綁受限的大宗價格限制與／或零售競爭，以及
- 電信業—透過移除仍然存在的外來持股限制。

以上述措施為基礎的改革，將會收到良好的成效。

在APEC區域內，如果上述改革未能實施，預計在10年內，每年將可能少產出1750億美金的實質所得(以2004年美金匯率計)。

改革可以轉化為生產力效果，而且預計上述改革的第一輪影響將可能在交通、能源與電信等部門，產生2-14%不等的加權平均生產力成長，其中生產力會因此成長最多(超過10%)的經濟體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中華台北與越南。

APEC經濟體沒有理由瞻前顧後，等待其他經濟體先開始。在所有經濟體中，要得到這些成果，必須從自身先起步；共同改革的成果也收效甚豐。在APEC區域內，從這些結構改革所獲得的成果，是貨品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幾乎兩倍之多，然而如今結構改革的規模，卻不到貨品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四分之一。當結構改革可以帶來更低的實質製造成本(甚至如本文所預估，可減低至一半)，其回收比貿易改革要來得更大。

因此，上述發現證明了APEC領袖決議將重點由「邊境上」的貿易改革，移往「邊境內」議題的正確性。然而隨著這些改革所獲致的豐碩成果，結構本身也需要大幅度的調整，需要小心仔細的調控，而且也常常在執行政策上，需要有可觀的轉型期。增進生產力的要素是產業能夠花更少的成本，有更大的產出。為了確保效率所達到的成果能夠傳達給消費者，競爭是必要的。競爭也使得市場能更快採用業務執行的新模式與最佳實踐，並且更加廣泛的在市場行為者之間流傳。此外，更有效率的就業效果，也是政策制定者必然的考量。

這項研究的模擬顯示：減少僱傭相對比例較高的部門，其減少僱傭的原因並不是生產力的增長，而是因為其他經濟體的改革，使得國內使用其服務的部門，失去自己的定位。在最極端的案例中，模擬顯示在特定部門，10年後非技術勞工的相對損失可以累積到30%以上。但是這項模擬結果仍然需要考量各部門的不同對應。

就業率的改變需要透過時間，以及有目的性的結構性協助措施。其次，只要經濟持續成長，總體就業率必將成長，因此經濟模型模擬中，顯示結構改革可能需要大幅度且長時間的相關跨部門勞動力的改變。第三，模擬顯示，經過改革之後，所有經濟體原來的失業勞工能在新職位上獲得更高的實質工資，而真實世界也大致如此。

再次重申，整體就業機會是否成長，端賴於經濟成長，因此，APEC各經濟體若要確保結構改革不造成失業的反效果，最好的方式就是維持健康的潛在經濟成長率。

結構改革本身可以增加生產力、刺激商業活動，並且增進經濟復甦，以達到這個目標，但是審慎的總體經濟控管也相當重要。(譯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資料來源

APEC PSU(Policy Support Unit)於2011年1月發布之研究報告，“The Impacts and Benefits of Structural Reforms in Transport, Ener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s”)

跨太平洋戰略夥伴經濟協議(TPP)第七回合談判進展

許峻賓

TPP第七回和談判於今年6月20-24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會議前相關資訊顯示，TPP目前對於貿易商品完全開放的項目大部分已達成共識，預估有90%的商品會在TPP生效後立即降為零關稅，而包括糖、乳製品等商品在內的10%可能列為例外項目，各國仍有歧見需進一步談判的項目包括：智慧財產權、勞工權力、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

5月份TPP貿易部長會外會

TPP談判國在今年5月的APEC貿易部長會議(MRT)期間曾召開會外會，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針對製造業商品、農產品、紡織品、服務業、投資與政府採購等內容，談判國間已有良好且具體的進展。TPP談判國部長們歡迎各國對於相關的法規議題提出具有創意的建議，並發展有助於企業與加強供應鏈及生產鏈的新計畫，促進TPP國家內各中小企業的相互貿易。

聲明中還提到，他們將透過雙邊諮商的方式，持續與有興趣參與的APEC經濟體商談，目的在確保有興趣參與之經濟體準備好接受此一高品質的協定。

第七回合進展

此次談判重要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透明化、電信通訊、關務、環境等，特別是針對水平議題(cross-cutting issues)，各談判國希望透過協商，對於法規調和的內容取得彼此間的共識，藉以避免因為法規之障礙而增加各國間的貿易困難度。此外，第七回合談判也對於服務、投資、政府採購與特別原產地規定等問題，進一步討論，以縮小彼此間的歧見與落差。美國在此次會議之後，也立即組成小組前往越南及馬來西亞，針對下一回合於美國舉行的談判議題進行諮商，盼能增加TPP談判之效率。

TPP第八回合談判將於9月6-11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而第九回合談判則訂於10月24-28日在秘魯利馬舉行。依據美國貿易代表署的資訊，今年TPP談判的目標是，在今年11月APEC領袖會議前，確定TPP文本的綱要。談判國正式簽署文件的時間可能在明年。紐西蘭貿易部長Tim Groser則表示，TPP談判成功與否可能會受到美國國會是否於近期通過三項FTA(美—韓國、美—秘魯與美—哥倫比亞)而定。¹美國貿易談判代表Ron Kirk卻認為，美國對於TPP的談判立場與時程並不會受到美國國會審理上述三

項FTA影響，而且美國政府會極力尋求國會加速審查三個FTA，並說服國會通過「貿易調整協助(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法案。²

各談判國對於爭議議題的立場分析

- 一、藥品市場：美國也計畫在TPP文本中提議納入「藥品定價與補償體制」的規範。依據美韓FTA對此議題的規範，美國要求韓國必須有透明且合理的藥品定價程序與基準，並且必須有補償機制。此舉有利美國藥商出口藥品。再者，美國也試圖在TPP文本中納入允許藥商直接向消費者販售的規定。因為在許多國家目前仍不允許藥商直接對消費者進行銷售，若在TPP中開放，一般消費者將可透過網路直接向藥商購買藥品，且藥商可以在網路上合法廣告。³此外，在TPP目前的談判中，也提及是否可以開放「藥品仿單外的使用(off-label use)」，這將讓醫師或藥劑師可依照病人的所需配藥，而不需受限於藥品仿單上的限制資訊。且藥品研發與專利的問題可能引發藥價居高不下問題，使得開發中國家人民無法享有最有效的藥物以治療疾病。參與TPP談判的越南與馬來西亞等國家可能受到影響。
- 二、網路資料傳輸：美國將在TPP文本中提出開放網路傳輸的規範，此項規範將可能影響越南，因其為社會主義國家。現在全球流行透過Google與Facebook等搜尋引擎或社群網站，下載或傳輸各類型的資訊資料，美國政府認為若透過TPP制訂相關開放的規範，將可活絡美國的相關產業，如數位服務提供者。⁴
- 三、智慧財產權：美國多位國會議員也在七月中旬致函美國總統Obama，他們要求美國政府應該在TPP中對於智慧財產的規範採取高標準，至少需要以美韓FTA為範本。然而各談判國至今對於此議題仍未達成共識，包括：專利年限、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規範、藥品研發等。然而，在目前的談判中，對於「專利權授予前的異議期(pre-grant patent opposition)」有所爭議，澳洲、越南等國希望可以維持其國內原有的規範與廠商的利益，但美國卻希望不要將此規範納入TPP文本中，美方認為此一規範可能造成廠商成本大量增加，且耗費更多時間在專利權的爭奪上。⁵

- 四、菸草包裝之立法規範：在紐西蘭，學者一再呼籲政府不應該在TPP的談判上讓步而使紐國人民的健康有受損的機會。在澳洲，前總理陸克文在競選時也曾提出一項政見，希望能在2018年之前使澳洲人因抽煙而死亡的比例降至10%以下，因而立法規範澳洲菸商需在香菸包裝盒上印製警示標語。為了讓菸草商能夠在外國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商業利益，美國政府希望透過TPP的談判，侷限澳洲、紐西蘭等國對於菸草包裝的規範。紐西蘭貿易部長亦表示，紐國的公共衛生體系或許仍不夠完整，但現在不會為了貿易的理由而進行修正。
- 五、乳製品：紐西蘭貿易部長表示，對紐西蘭而言，在TPP談判中最難防衛的議題是乳製品部分，但就數量而言，紐西蘭的乳製品產業算是小型的，因此，紐西蘭不可能對美國市場進行大量傾銷。反而是美國對此有更大的興趣。
- 六、紡織與成衣業：在此議題上，美國積極推動在市場進入議題中推動「yarn-forward」模式⁶，唯此一模式在美國內是存在兩極化的反應，美國棉業出口者予以支持，但成衣業進口者與銷售商卻抱持反對意見。美國政府的想法是，採用此一規範可以將相關廠商的利益限縮在TPP會員國之間，不會讓非TPP會員國也受益。對越南而言，若美國採「yarn-forward」原則，將會嚴格限縮適用優惠關稅的產品範圍與項目，如此將使越南紡織品及成衣進入美國市場面臨重重阻礙。
- 七、衛生與檢疫條款：美國曾在第六回合談判時提出衛生與檢疫條款的內容，但因國內相關業者認為，相關的條款內容應該超越WTO的規範，也藉此改善美國農業出口商的外貿環境，尤其是對於日本市場，若未來日本決定參加TPP，則此一條款規範將有利於美國農業的出口。⁷

其他經濟體的總體立場

日本政府受到311地震與內閣政權不穩的影響，現在的菅直人政府積極地處理災後重建以及相關的財政問題，至今仍無力決定是否參與TPP談判。不僅美國表示可以理解日本政府的立場，不再以強硬的態度遊說日本參與談判，智利的首席談判代表Rodrigo Contreras也表示，若日本能早日參與談判是件好事，但因為談判過程是如此的冗長與複雜，渠認為日本即使晚一點加入TPP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⁸就紐西蘭學者Prof. Jane Kelsey訪日本後之心得，渠認為日本內部反對參與TPP的聲浪仍大，除了農業部門外，尚包括：公共衛生體系、郵政體系、金融業與保險業等，均會受到影響。

在菲律賓的參與方面，美國大使Harry Thomas表示，歐巴馬總統已經將菲律賓列為優先參與TPP的國家之一，但菲律賓在政府貪污、法院體系等體制上仍需進一步改革，美國會協助菲國，使其具有參與TPP談判的資格。菲律賓政府也將藉由9月份舉行TPP第八回合談判期間，與美國進行第二次的諮商會議。⁹

從以上之分析，參與TPP談判的各國政府均針對本身國家與業者的商業利益進行攻防，對美國而言更是如此。為了達成歐巴馬總統所宣示的貿易成長與就業率目標，美國貿易代表總署結合國內業者的力量，在TPP的談判文件中加入更多的有利條款，想當然地，對此行為的最合理解釋是：為了創造21世紀新時代的FTA。然而在現階段的談判中，其實已經開始涉及各國相關法規調合的問題，這或許也將是後續TPP談判最難解決的問題。(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注釋說明

- ¹ “Groser Says Progress in TPP Talks Partly Depends on U.S. Action on FTAs”, from Inside U.S. Trade, June 16, 2011.
- ² “Kirk Says Delay In Approving FTAs Not Affecting Pace Of TPP Negotiations”, from Inside U.S. Trade, Jul. 21, 2011.
- ³ “U.S. circulates draft TPP proposal on drug pricing and reimbursement”, from Inside U.S. Trade, Jul. 14, 2011.
- ⁴ “Official Says US tables text on Free Data Flow at Vietnam TPP Round”, from Inside U.S. Trade, Jul. 21, 2011.
- ⁵ “Leaked paper shows U.S. fights pre-grant patent opposition in TPP”, from Inside U.S. Trade, Jun. 30, 2011.
- ⁶ Yarn Forward原則來自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亦即從紡紗、織布、裁減至加工為成衣的過程都必須在北美三國境內完成，方能享有關稅及配額上的優惠待遇。請參閱：Inside US Trade: “U.S. Mulls NAFTA-Like Marking Rules to Determine Tariffs Under TPP.”
- ⁷ “USTR May Offer Revised SPS Proposal In TPP, Aims To Go Beyond WTO”, from Inside U.S. Trade, Jul. 21, 2011.
- ⁸ “Chile sees no problem with Japan joining TPP later”, from Mainichi Japan, Jun. 24, 2011.
- ⁹ “Thomas tells PHL: Institute reforms to join trans-Pacific trade treaty.”, from GMS News, Jun. 30, 2011.

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李宗儒、潘孟絹、黃丹青

2009年11月APEC會議，APEC提出區域供應鏈的八個瓶頸，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強化區域物流整合，目的在簡化全球供應鏈的複雜度並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標，而APEC之所以提出此八個瓶頸，其資料來源於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物流績效指數由2007年開始第一次調查，2009年為第二次調查(報告於2010年提出)，是世界銀行與芬蘭的圖爾庫經濟學院(Turku School of Economics (TSE))合作，調查來自於將近1,000家的國際貨運代理行及快遞航空公司，蒐集超過5,000份問卷，計算出對於155國家的物流能力形象調查的數值，其數值由1至5分，1分最差，5分最佳，本文將分成兩部份，先介紹LPI，其次再介紹其使用的問卷內容。

物流績效指數(LPI)

如果我們想要知道一個國家的物流能力現況，可以從兩方面來著手，一是藉由詢問國際的物流公司，由於這些業者對於各國物流能力皆有一定認識，能夠客觀評估出一國家的物流能力現況，另一方面則是詢問此國家國內的物流業者當地的物流狀況，透過國際物流公司業者與國內物流工作者兩方面的角度，來對一國家的物流能力有通盤之了解。

LPI包括國際物流績效指數(International LPI)和國內物流績效指數(Domestic LPI)兩方面，兩方面各有不同的調查對象及內容，其調查方法分述如下：

國際物流績效指數：此指數調查對象為跨國貨運公司(如：貨運承攬業及快遞航空公司)的員工，這些跨國貨運公司業者可以最直接的觀察瞭解到各個國家的物流績效表現，透過跨國貨運公司分公司在世界各地的國際網絡，其跨國貨運公司可得到關於海關(Customs)、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國際運輸(International shipments)、物流能力(Logistics competence)、貨運追蹤(Tracking & tracing)與及時性(Timeliness)此六面向最即時的資訊，所以這些跨國貨運公司業者是讓物流績效指數調查維持品質及具有可性度的核心人物，基於以上理由，世界銀行對全世界130國家，近1,000家(比2007年調查時多出25%)的跨國貨運公司員工做調查，試圖利用六個面向來總和評估各國的物流績效表現，這六個面向分述如下：

- 1.海關：海關清關過程效率性，包括速度、簡單性及可預見的手續，包含人員及過程的效率性。
- 2.基礎建設：貿易及運輸相關的基礎建設品質(如：港口、鐵路、公路和通訊科技)
- 3.國際運輸：是否有能力安排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運輸。
- 4.物流能力：物流公司所能提供服務與品質(如：貨

運行、報關行)

5.貨運追蹤：併櫃及追蹤併櫃貨物的能力

6.及時性：貨物是否能在預定的時間內到達目的地

國內物流績效指數：此指數同時調查各國當地貨運公司的員工(僅在國內設點營運之貨運公司，如：大榮貨運)及跨國貨運公司的員工(在被調查國家設點，所以對當地物流能力現況亦有一定了解(如：UPS在臺灣設點，所以其對臺灣當地之物流現況亦有一定了解))，調查對於物流環境、核心物流流程、物流機構、物流執行及物流時間成本這些更加詳細的資訊，來提供質化與量化的評估，試圖用不同的觀點來解釋調查出來的國際物流指數，並提供對國際物流績效指數驗證及交叉檢驗的管道。

國內物流績效指數包含以下六構面，物流服務收費水平(Level of Fees and Charges)、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Infrastructure)、物流能力的服務與品質(Competence and Quality of Services)、核心物流流程效率性(Efficiency of Processes)、來源重大延誤(Sources of Major Delays)及自2005年來物流環境的變化(Changes in the Logistics Environment Since 2005)，世界銀行希望藉此調查來提供一個政府、商業界與民間團體間的對話平台。

物流績效指數問卷(LPI Survey)

世界銀行藉由對跨國貨運公司(例如，貨運承攬業及快遞航空公司)的員工及各國當地貨運公司的員工發放問卷，並將其統計結果寫成國際物流績效指數與國內物流績效指數報告，讓閱讀報告的人可以知道世界各國物流能力排名、現況及應改善之處，提供各國政府作為決策的參考標準，本文將介紹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的調查問卷內容，以期讓讀者對於物流績效指數有更深的了解。

物流績效指數問卷名稱為「LPI Survey 2009」，

問卷共分成五大部分，其詳細介紹分述如下：

- (1)基本資料：此部分主要詢問受測者關於工作方面的基本資料，如：在公司擔任職位，及你工作中最常處理的貨運類型等，並在最後要求受測者填上其工作所在地，藉此作為後面問題發展的依據。
- (2)國際物流績效指數：在此部分，世界銀行主要詢問受測者對於8個國家在7個核心物流能力績效方面的看法，其8個國家是根據第一部分基本資料中受測者所填寫的工作所在國而產生，是受測者工作國家的貿易夥伴國家，如：在問卷的受訪者所在地為智利，則會出現與智利貿易關係較密切的八個國家，分別為中國、美國、巴西、日本、萊索托、斯里蘭卡、墨西哥及義大利，並詢問受訪者智利與這8個國家的物流能力現況相關問題，藉此來了解受訪者對於自己所在國家(智利)與貿易夥伴(8個貿易密切的國家)物流能力現況之看法；7個核心物流能力則分別為：a.海關清關過程效率性(Efficiency of the clearance process)(如：速度和簡單性)及邊境之可預見的手續(predictability of formalities by border control agencies)、b.貿易及運輸相關的基礎建設品質(Quality of trade and transport related infrastructure)(如：港口、鐵路、公路及通訊科技)、c.是否有能力安排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運輸(Ease of arranging competitively priced shipments)、d.物流公司所能提供服務與品質(Competence and quality of logistics services)(如：貨運和報關行)、e.併櫃及追蹤併櫃貨物的能力(Ability to track and trace consignments)、f.自2005年起，當安排貨運時，在貨物安全要求方面變得更加容易或複雜，如：檢驗或是需進一步提供資訊(Compared to the situation in year 2005, is it easier or more complicated to comply with the cargo security requirements (i.e. screening, advance information)when arranging shipments to:)、g.貨物在預計時間內準時到達的頻率(reach the consignee within the scheduled or expected delivery time)，問題使用五個級距(非常低、低、平均、高、非常高)，讓受測者選擇最接近自己想法的選項，藉由詢問這7個核心物流能力，世界銀行統計出各國在國際物流績效中6個構面的數值，藉此對各國的物流能力做一評估。
- (3)國內物流績效指數：主要詢問受測者關於工作所

在國家物流能力的想法，包含6部分，分別為：物流服務收費水平、基礎建設品質、物流服務的能力與品質、核心物流流程效率性、重大延誤來源及自2005年來物流環境的變化，其中，各部分各有發展出子問題來詢問受訪者(如：在物流服務收費水平部分中詢問受測者港口費用、機場收費、公路費用、鐵路運輸率、倉儲手續費及代理(辦)費，問題的回答分成五個級距，讓受測者選擇最接近自己想法的選項，藉由詢問這6大部分問題，世界銀行統計出各國國內物流績效指數的數值，用與國際物流績效指數不同的觀點來解釋調查出來的國際物流績效指數，並提供對國際物流績效指數驗證及交叉檢驗的管道。

- (4)實際數據詢問：世界銀行主要詢問受測者在出口及進口貨物時，各種相關處理程序的實際數字，如：到港口或機場的距離，不包含國際運輸，在此不提供選項讓受測者勾選，受測者需填入實際的數字。
- (5)海關方面問題：主要詢問受測者關於海關或通關方面的相關問題，題目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受測者需要填入實際數字，如：你工作所在國通常在進口時約有多少比率需經過實質檢驗，受測者在這題中必須填入實際的比率數字，而第二部分中，每題分成數個子問題，如：在你的工作國中，什麼是海關判斷貨物是否需要實質檢查的主要方法，其中，題目有提供三個選項供受訪者勾選，分別為自動化風險評估(automated risk assessment)、檢查員自由決定(Inspector discretion)及其他方法，各方法中有4個答案可供勾選，即Yes、No、N/A、Do not know，受測者只要勾選最符合的選項即可。

結語

由上述說明發現，世界銀行藉由此問卷可以有效知道受測者工作所在國家與其貿易夥伴的物流能力現況，藉此來綜合評估出各國的物流績效表現，藉著將此問卷發放給世界上155個國家，可作為各國政府制定決策時的參考資料。至於本問卷結果將於下篇文章再述。(本文作者為中興大學李宗儒(濬紳)教授和研究生潘孟絹、黃丹青)

資料來源

世界銀行網站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TLF/Resources/Logistics_Performance_2009_Questionnaire.pdf

■ APEC 與 LPI

印尼的物流績效指數

余慕蕪

即將於2012年成為APEC主辦國的印尼，由於其國內物流體系和運輸基礎建設未臻完善，世界銀行2010年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顯示，在155個經濟體中，印尼LPI排名第75，不僅由前一次調查(2007年)的43名大幅滑落，在APEC經濟體中亦呈相對落後，在東南亞國協(ASEAN)中也是排名最低的。印尼政府已因此提出「全國物流藍圖」，試圖於2013年前達成與ASEAN物流體系整合之目標，2015年前完成與ASEAN市場整合之目標。

印尼約60%的人口居住在爪哇，其餘40%分散在人口非常稀少的6000個居住島嶼上。爪哇也是印尼的製造中心，可是天然資源卻分佈在爪哇以外的各個群島。即使是印尼本國在進行各島之間的貿易往來時，也不得不考慮必須付出額外的物流和交通運輸成本。

因為，印尼即使是擁有25個戰略港口和27個具有國際地位的機場，但是國內和國際運輸中樞卻集中在爪哇島的雅加達，這給各島之間的連結與發展帶來重大挑戰。內陸各島之間的連結，得透過小型商務和非商務港口以及數百個小型國內機場來運作。¹

基礎建設不佳導致物流成本大增

2010年世界銀行的報告還顯示，從蘇門答臘島西岸最大港巴丹(Padang)運送一個40呎貨櫃到雅加達的成本為600美元，而相同的貨櫃從雅加達運送到新加坡(比巴丹到雅加達距離還遠)運輸成本僅為185美元。此外，由於印尼國內各島間的運輸成本高昂，而出現以下結果：

1. 在Papua特定地區一袋水泥價格是爪哇島的20倍，棉蘭(Medan)一加侖水的價格是雅加達的一倍。
2. 各省之間稻米價格差異甚大，70%是因為距離遙遠的緣故，反應其國內物流體系不佳，運輸基礎建設也不恰當。由於物流成本差異此一重要因素，也導致一個省的稻米價格會比另一個省的稻米價格高出64%。
3. 偏遠地區的基本商品價格與取得性(availability)波動甚大。例如，Di Kisar島的汽油價格在多雨地區比在乾燥地區高出三倍。
4. 具有極大潛力的高品質產品，如來自印尼東部的蝦子，在爪哇島上並無法做商業加工；如鳳梨之類的裝罐，運送到馬來西亞也比在爪哇本地處理，其成本要低廉的多。
5. 從雅加達主要工業地區運送一個貨櫃到附近港口的成本，也比在馬來西亞和泰國境內高出一倍。

6. 印尼境內的卡車運輸成本大約是空運成本的70%；在印尼道路運送貨物的卡車，大多不是老舊就是疏於維修。
7. 卡車自巴丹到雅加達來回一趟，高達75%的時間是在排隊等待，主要是因通關程序、倉儲延誤，以及載貨和卸貨必須一一排隊，擔誤不少時間。²



Figure 22.2: Global ranking and scores for APEC economies. (Source: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0)

從印尼與APEC其它經濟體的LPI比較表(請參上圖)可以得知，印尼在APEC經濟體中的物流表現，僅比俄羅斯和巴布亞紐幾內亞略佳。為了符合APEC貿易便捷化的目標，印尼政府是高度優先重視改善通關和基礎建設；印尼政府在通關方面進行的重大改革項目，主要是透過「全國單一窗口」來減少貪污和通關時間，同時還打算與ASEAN建立統一的「ASEAN單一窗口」；在基礎建設方面，則是企圖通過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進行改善。(下期續，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注釋說明

¹ “The Impacts and Benefits of Structural Reforms in the Transport, Ener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s in APEC Economies”,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January 2011, <http://www.apec.org>

² 同前。

■ APEC 與美國

美國東南亞外交之轉變

洪銘德

前言

911事件後，東南亞地區成為反恐戰爭的第二條戰線，加上由於小布希政府受到新保守主義的影響，為了因應中國崛起與恐怖主義所帶來威脅以及維護美國的霸權地位，所以改變了自1975年以來對東南亞地區所採取的「善意忽視政策」，並「慢慢重返東南亞」。¹然而一方面由於美國把貿易問題與民主人權問題掛鉤且過度強調反恐，因而引起東南亞諸國的反感；另一方面害怕受到制約而不願意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同時加上過度重視雙邊關係的發展，忽略了東南亞多邊機制的發展。因此，小布希政府雖已「慢慢重返東南亞」，但仍認為過度缺乏清晰且一致的戰略，仍不夠重視該地區。

為了改變這種不利的情勢，歐巴馬政府上台後，改而強調運用「巧實力」之外交政策，採取軟硬兼施的策略，強調「全面重返東南亞」，希望能夠逐漸提升美國的霸權地位，並能平衡中國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和因應恐怖主義、全球金融危機、氣候變遷等一系列問題。

東南亞地區的重要性

首先，經濟的重要性，1997-98年金融危機後，亞洲各國迅速走出經濟谷底，展現出驚人的恢復能力；面對2007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海嘯所顯示出的強勁生存力與恢復速度。另外，隨著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國加一的建立以及東協加三日漸成型，突顯出東南亞所擁有資源的重要性。其次，重要的戰略地位，東南亞不僅地處海洋交通要衝，控制著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的重要國際海峽，維護該地區海域的通行順暢是相當重要的，美國及其盟友必須注意危及航行自由的潛在威脅，東南亞成為美國亞太佈局中之關鍵所在。最後，安全利益，由於以往受東南亞內部許多受到壓抑矛盾均逐漸暴露出來，如宗教與民族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份子網絡威脅等；加上受到911事件的影響，被美國視為安全主要威脅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恐怖主義、跨國犯罪、毒品走私與極端份子網絡等威脅在東南亞大多存在，對美國的戰略佈局與安全利益造成嚴重的威脅。

推動美國重返東南亞之主因

（一）恐怖主義的威脅

911事件後，東南亞地區被發現受到國際恐怖主義份子的滲透，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延伸到泰國、緬甸等地所形成的「新月地帶」已成為恐怖主義發展的新網絡，對區域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東南亞恐怖主義主要受到伊斯蘭極端主義之「新穆斯林」社群影響，相關團體發展如印尼的伊斯蘭祈禱團、伊斯蘭保衛者陣線」與聖戰軍，菲律賓的阿布薩耶夫、新人民軍，馬來西亞的聖戰組織，泰國南部的團結組織等，這些恐怖團體均嚴重影響區域安全與發展。東南亞恐怖組織或激進伊斯蘭團體已與國際恐怖組織合作，特別是與基地組織建立起緊密的關係，故成為反恐的對象，因為嚴重地影響美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安全、經濟與戰略利益，甚至也對其亞洲利益造成影響。2010年的「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以及「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即明確指出恐怖主義所帶來的嚴重威脅，故911事件後，為因應恐怖主義的威脅而促使美國重返東南亞，加強與東協諸國家合作。

（二）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威脅

中國快速的經濟成長，以及政治、軍事、外交和科技等綜合國力的提升，使其被視為是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下一個世界霸權。加上「2025年全球趨勢」報告也明確指出，多極世界體系即將出現，中國、印度與美國將形成「三強鼎立」。²由於東南亞是美國圍堵中國戰略中一個脆弱的環節，中國積極維持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地位，將南海看成是充滿機會的黃金之城，欲消滅美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藉此突破美國與中國鄰邦透過雙邊安全機制所形成包圍鏈。2010年「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中指出，由於中國缺乏透明度且其軍事發展與決策過程的本質，令人對他的行為

和企圖產生懷疑，且中國崛起也將塑造出一個無法明確界定的國際體系，將帶來國際體系的不穩定，所以中國崛起可能威脅到美國的霸權地位及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國家利益。

因此，中國崛起是促使美國重返東南亞的主因，首先造成小布希政府「慢慢重返東南亞」，因為2006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與「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中，即強調中國目前仍處在「戰略十字路口」，美國必須預先防範(hedging)其軍力擴張可能造成的威脅。其次，造成歐巴馬政府「全面重返東南亞」。因此，「中國因素」成為美國欲改善與東協諸國之間雙邊關係重要原因，美國必須重拾在該地區的領導地位。

美國東南亞政策的轉變

由於小布希政府受到新保守主義者的影響，又其強調東南亞地區的重要性以維護美國的霸權地位與廣泛的國家利益；加上恐怖主義與中國崛起對於美國霸權地位與國家利益造成嚴重的威脅，所以美國改變「善意忽視政策」，並「慢慢重返東南亞」，加強改善與東協諸國的關係，進行緊密的雙邊合作，藉此維護與鞏固自身的國家利益及霸權地位。

再者，歐巴馬政府上台後隨即兌現其在競選期間的「改變」口號，改變了小布希政府所採取的單邊主義與先發制人的政策，因為其政策作為使得美國的國際形象低落；又加上海外征戰多年而無功、經濟財政出現困境、國內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新興強權快速崛起的關鍵時刻以及被認為忽略該地區而缺乏東南亞清晰且一致的戰略，所以在國際或東南亞的外交戰略上採取了「改變」的作為。首先，有別於以往的新任國務卿大多以歐洲或中東作為首次出訪地區，希拉蕊以亞洲為首次出訪的地區，不僅訪問「傳統」東亞行程中的日本、南韓與中國大陸，也訪問東協秘書處與印尼。其次，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強調「全面重返東南亞」，宣示「美國回來了」，希望更主動積極地加強與東協諸國之間的雙邊合作，以共同應付全球金融危機、氣候變遷、恐怖主義威脅等相關議題。最後，避免過度強調硬權力，改採「巧實力」外交，結合軟硬權力，運用軟硬兼施的手段，透過整合戰略、資源與外交政策的力量以達成美國目標的方式，鞏固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

結語

雖然美國已採取了積極的作為重返東南亞地區，未來勢必會遭受更大的阻力，因為該地區具備非常重要的戰略利益，將引起各大國相互競逐，美國必須更加周延處理穆斯林普遍不滿情緒，同時必須認真看待中國在東南亞地區所造成的戰略性挑戰。另外，為了進一步鞏固與東協諸國之間的合作，未來或許歐巴馬政府應該注意以下五項變數³：

- 1.美國國內政治情勢將會影響美國東協雙方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 2.美國與亞洲出口貿易導向之間的經濟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選舉與經濟衰退仍會導致民族主義式經濟政策，而影響雙方關於貿易的關係的建立與合作之深化。
- 3.美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存在著不同的看法，如：美國政府並不會與東南亞國家對於東協或亞洲區域主義會存在著共同的看法，這可能導致雙方無法真正的展開合作，更遑論能夠有進一步的關係深化。
- 4.東南亞國家無法完全地依賴美國，部分原因在於許多人仍認為美國尋求夥伴關係是因為美國能夠提供援助，因而可能影響到美國與東南亞國家的雙邊或多邊合作。
- 5.關於雙邊關係，由於每一個國家的情況不同，基本的問題在於是否能夠建立新型態的雙邊關係且如何維持下去以符合雙邊的利益。由於在每一個雙邊關係中存在著許多特別因素，反應出歷史以及能力與權力的不對稱，而可能限制雙邊關係的未來發展。
(本文作者為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注釋說明

- ¹ Diane K. Mauzy, and Brian L. Job, "U.S.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Limited Re-engagement after Years of Benign Neglect," *Asian Survey*, Vol.47, No.4(2007), pp.622-641.
- ²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Global Trend 2025: A Transformed World* (Washington DC: GPO, 2008), p.iv, vi.
- ³ Bronson Percival, "Clinton Prelude: What Next With Southeast Asia?" http://www.glocom.org/debates/20090307_percival_clinton/index.html (March 7, 2009).

中國崛起因素影響下的東北亞區域形勢變化(下)

張凱銘

(續141期，第12頁)

聯盟體系變化之檢視與反思 戰略目標分歧

美日與美韓兩大同盟的建立與冷戰形勢有著密切關係。冷戰期間，日韓兩國在地緣上位處前線，直接面對中蘇兩大共產強權的威脅，因而對安全有迫切需求。對美國而言，作為國際強權，其目標則是維持在全球各地的權力與利益，為此必須有效遏止共產主義勢力的擴張。由於共產陣營的擴張不僅是對美國全球權力佈局的挑戰，也對日韓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因此「對抗共產集團」同時符合美日韓三方的戰略目標，而締結同盟則係其維護戰略目標的共同手段。

冷戰結束後，蘇聯的繼承者俄羅斯對於東亞地區的影響力與大幅萎縮；而中國則致力發展國內經濟建設，對外強調和平發展，逐步融入既有的國際秩序與世界體系之中。對於日韓而言，周邊環境的安全威脅雖未完全消失，但已大幅緩和；過去的威脅來源，在今日甚至可成為合作伙伴。大環境的轉換使日韓不需要高度依賴同盟體系也能維持相當程度的安全。但對美國而言，近年來中國崛起再度對美國在東亞地區的權力存在與影響力構成挑戰，雖無冷戰時期的緊繃，但其戰略目標已再度受到威脅；因此，美國希望再次透過與日韓之間的同盟關係，遏止中國的崛起。

簡言之，冷戰時期共產主義的擴張對美國與日韓的戰略目標造成一樣的威脅，但中國崛起對於美國與日韓的戰略目標造成的影響不同。對美國而言，中國崛起與影響力的上升削弱了美國在東亞的權力水平；對於日韓而言，中國的軍事現代化政策與國防建設確實構成一定程度的安全威脅，但中國近年積極鼓吹「和平發展」，積極發展與周邊國家的經濟往來關係，與冷戰時期相比，其侵略性顯已降低。中國的崛起不僅未對日韓的戰略目標構成迫切威脅，日韓甚至透過中國崛起獲取豐厚的經濟利益；因此，加強與美國的合作以圍堵中國，不僅沒有迫切的必要性，甚至會有損經貿層面的利益。隨著時空環境的演變，美國與日韓之間的戰略目標差異逐漸明朗，進而影響到同盟的聚合力。

中國因素與威脅制衡

然而，在可預見的未來中，戰略目標的差距應不致使兩大同盟體系瓦解。對於美國而言，其於東亞地區的深厚利益與戰略考量，以及其在本地區的地緣劣勢，使其未來仍須持續依靠與日韓的雙邊同盟體系。而對日韓來說，現階段周邊區域的安全威脅雖有所緩和，但並未完全消除，保持與美國的聯盟關係仍具重要戰略價值。

中國與日韓的密切經貿合作，可以促進彼此的交流與理解，卻不能憑此建立實質上的同盟，也不可能

憑此破壞日韓與美國之間的安全同盟，因為日韓的主要戰略目標是安全，而中國至少對日韓構成潛在的安全威脅。因此，日本與韓國長期應當仍將傾向維持與美國的聯盟關係，以確保國家安全無虞。

簡言之，日本與韓國雖然重視經濟發展，但更重視國家安全威脅；天安艦事件與釣魚台爭端即是明顯的例證，原本出現鬆動跡象的兩大同盟，在區域安全問題被突出後，陸續轉趨緊密，顯示國家對於生存安全的重視，仍勝於經貿利益。為因應威脅，不論鬆散或緊密，日本與韓國未來應仍將傾向維持與美國的安全合作關係，中國的存在反可能成為維繫兩大同盟體系存在的重要因素。(本文作者為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生)

參考文獻：

1. Andrew F. Krepinevich, "China's 'Finlandization' Strategy in the Pacific",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0/09/11).
2. Barack Obam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May 2010).
3. Bob Woodward, Bush at War (New York: Simon & Shuster, 2002).
4. Hillary Clinton, "Remarks on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2010/09/08).
5.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U.S.-Japan Alliance: Transformation and Realignment for the Future", (2005/10/29)
6. Republic of Korea Official Website, "Roh envisions Korea-U.S. joint defense structure", www.korea.net/News/Issues/IssueDetailView.asp?board_no=15825
7. The White House, "Remarks of President Barack Obama's Speech in Tokyo", (2009/11/14).
8.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Launch
9. Strategic Consultation for Allied Partnership" (2006/01/19).
10.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Okada" (2010/05/21).
11. "DOD News Briefing with Geoff Morrell from the Pentagon", (2010/07/14).
12. "DOD News Briefing with Geoff Morrell from the Pentagon" (2010/10/05).
13. Yukio Hatoyama, "A New Path for Japan", the New York Times, (2009/08/26).
14. "UN Assembly Address", United Nations, (2009/10/08).
15. (日)民主黨，《2009民主黨政策集》(2009/08/14)。



SOM3 AND RELATED MEETINGS SCHEDULE

Date	Time	Meeting	Location
Sunday Sept. 11, 2011	14:30-18:00	Low Emission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DS) Workshop	Hyatt Regency
Monday Sept. 12, 2011	09:00-12:30	Low Emission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DS) Workshop	Hyatt Regency
	14:00-17:30	APEC Energy Security Policy Roundtable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Group on Services (GOS) – APEC Accounting Services Initiative Workshop	Hyatt Regency
	14:30-18:00	Chemical Dialogue (CD) Industry Pre-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ACT) Meeting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3:30-17:00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Conference on Aligning Energy Efficiency: Regulations for ICT Products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HRDWG/LSPN Social Protection Seminar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00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 Enhancing the ABTC Working Group	Hyatt Regency
	12:00-14:00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 RMAS Management Board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Algal Biofuels Workshop	Westin St. Francis	
Tuesday Sept. 13, 2011	09:00-12:30, 14:30-18:00	Transportation and Energy Ministerial Conference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Group on Services (GOS) – APEC Accounting Services Initiative Workshop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Chemical Dialogue (CD)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ACT) Experts’ Task Force Meeting/ ABAC Roundtable	Westin St. Francis
Tuesday Sept. 13, 2011 (continued)	09:00-12:00, 13:30-17:00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Conference on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Hyatt Regency
	09:00-12:30	HRDWG/LSPN Social Protection Seminar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4:30-18:00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 Bilateral Meetings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Life Sciences Innovation Forum -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LSIF-RHSC)	Hyatt Regency
	14:30-18:00	Health Working Group (HWG) Meeting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4:30-16:00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 –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Westin St. Francis
Wednesday Sept. 14, 2011	09:00-12:30, 14:30-18:00	Transportation Ministerial Meetings	Hyatt Regency
	9:00-12:30, 14:30-18:00	APEC ACT-IPEG Training Workshop on Investigating and Prosecu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CF Meds II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4:30-18: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Workshop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Group on Services (GOS) – Sharing Key Success Factors and Experiences in Trade in Services for SMEs Seminar	Hyatt Regency

Date	Time	Meeting	Location
Wednesday Sept. 14, 2011	09:00-12:00, 13:30-15:30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Conference on Implementation of Energy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Life Sciences Innovation Forum -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LSIF-RHSC)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Health Working Group (HWG) Meeting	Westin St. Francis
Wednesday Sept. 14, 2011 (continued)	08:00-15:00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 –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Management Council	Westin St. Francis
	08:00-16:00	APEC SM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Workshop on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Westin St. Francis
	08:30-13:00, 14:00-17:50	APERC CEEDS Workshop on Clean and Efficient Urban Transport	Hyatt Regency
Thursday Sept. 15, 2011	09:00-12:30, 14:30-18:00	Group on Services (GOS) – Sharing Key Success Factors and Experiences in Trade in Services for SMEs Seminar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ACT Workshop on Effective Financial/Accounting Disclosure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3:30-17:00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Conference on Solar Technologies: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Life Sciences Innovation Forum -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LSIF-RHSC)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Health Working Group (HWG) Meeting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15, 13:45-17:15	APERC CEEDS Workshop on Clean and Efficient Urban Transport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15 th Automotive Dialogue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STAR) Conference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TBC - Air Cargo Meeting	Hyatt Regency
Friday Sept. 16, 2011	09:00-12:30, 14:30-18:00	46 th Group on Services (GOS)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45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 Conference on Solar Technologies: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Hyatt Regency
	09:30-13:30, 15:00-16:00	APERC CEEDS Workshop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15 th Automotive Dialogue Meeting	Hyatt Regency
	09:00-12:30, 14:30-18:00	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STAR) Conference	Hyatt Regency
	10:00-12:00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 – 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HLPD)	Westin St. Francis
	15:00-18:00	Health Systems Innovation Dialogue	Westin St. Francis
	09:00-12:30, 14:30-18:00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 Data Privacy Sub-Group (ECSG-DPS) Informal Meeting	Hyatt Regency
	Evening: (Time TBC)	SCCP – AEO Roundtable	Hyatt Regency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圖書館

金融、投資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出席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會議(CTI 1)報告	APEC CTI 2011	2011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之銀行分析與監理研討會出國報告書	APEC SMM-02 2011	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之銀行分析與監理研討會
參加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財務分析、鑑識會計及審計研討會出國報告	APEC SMM-02 2011	APEC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財務分析、鑑識會計及審計研討會

人力資源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APEC WT-07 201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韓國首爾大會會議報告	APEC ABAC 2011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韓國首爾大會會議

資深官員會議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亞太經合會議2011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及透明化策略小組(ACT)會議報告	APEC WT-01 2011	亞太經合會議2011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反貪腐及透明化策略小組(ACT)會議
「2011年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2011年APEC貿易部長會議」及「2011年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會議報告	APEC SOM 2011	「2011年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2011年APEC貿易部長會議」及「2011年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環境與能源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出席APEC「第36次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會議」會議報告	APEC WT-05 2011	第36次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會議

航運和運輸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33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報告	APEC WT-18 2010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33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

關務程序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出席2011年第1次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相關會議報告	APEC CTI-02 2011	2011年第1次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農業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出席「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第15屆年會」出國報告(密件)	APEC WT-03 2011	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第15屆年會

工業科技工作小組相關議題報告書

報告書名稱	索書號	會議名稱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0次工業科技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APEC WT-10 2011	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0次工業科技工作小組會議

編者的話

本通訊每月出版一次，讀者亦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tasc.org.tw>)取得電子版或訂閱電子報，歡迎各界對APEC活動及議題有興趣之人士，多加利用本通訊。對於本刊有任何批評建議者，請洽本刊主編余慕薌2586-5000(分機570)，有關本中心各項出版品資訊或有建議本刊寄送對象或郵寄資訊勘誤者，請洽編輯部陳滋尹2586-5000(分機507)

《將減少紙本印刷量，請大家多訂閱電子報》

